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
7、8樓

承辦人：藍健榮

電話：27208889-1166

電子信箱：clydelan@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務字第10630365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接受捐贈之迴避處理方式，詳如說明，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北市議會106年6月13日議詢財字第10605000390號函辦理。

二、本府各機關學校接受捐贈之迴避處理方式如下：

(一)接受現金捐贈部分：

1、各機關學校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捐款要點）第3點第2項：「業務機關對捐款者有業務監督關係，不得接受其捐款」之規定辦理。上開規定所稱業務監督關係，係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受其監督管理之事業單位間之業務監督關係，例如金管會對銀行有業務監督關係，本府教育局對補習班有業務監督關係。

2、為避免外界質疑業務執行機關學校公開招標或評選契約合作對象過程之公平公正性，並考量業務執行機關學校於契約存續期間須就履約事項予以監督，各業務

財政局 1060710



ADAA10632892100

執行機關學校對於經公開招標或評選而與其有業務執行契約關係之合作對象之捐贈，仍宜有所迴避。故自本函示日起，於經公開招標或評選程序簽訂之契約關係存續期間，各業務執行機關學校不得接受契約合作對象之捐款。

- 3、各機關學校依捐款要點第9點第1項：「各業務機關如有接受附條件或涉及增加本府經費負擔捐款之必要，應另訂相關執行規定，報本府核准後，依規定程序辦理」規定，另訂有附條件捐款執行規定者，應將前開迴避條款納入執行規定中。

(二)接受物資捐贈部分：

- 1、本府各機關學校接受現金以外之物資捐贈，仍應參照捐款要點及上開補充規定辦理。
- 2、各機關學校與捐贈人倘有前述業務監督關係或契約關係，應予迴避，不得接受其捐贈。
- 3、各機關學校已訂定物資捐(贊)助相關規定者，應將上開迴避條款納入相關規定中。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